

证券代码:002338

证券简称:奥普光电

公告编号:2023-020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简明清晰、通俗易懂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3年5月24日(星期三) 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3年5月24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23年5月24日9:15-9:25,9:30-11:30,13:00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24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会议召开地点: 公司三楼会议室(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)

(3) 会议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: 公司董事长孙守红先生

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

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126,024,09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2.5100%。其中：

(1)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1,754,7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2.3978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24,269,3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122%。

(3)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0 人，代表股份 24,269,30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1122%。

(4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公司独立董事马飞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逐项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024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69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024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69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024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69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024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69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订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010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55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024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69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持有的 101,754,784 股回避表决。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69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69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. 审议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024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69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. 审议通过了《未来三年（2023 年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010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9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55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23%；反对 1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26,024,09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4,269,3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孙冲律师、孟婷婷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24 日